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671.5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3,409,999.1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3,421,987.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9,988,011.3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14,801,023.54 元，其中：公司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847,672.87 元；2014 年度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7,308,573.50 元；2015 年度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8,157,446.57 元；本年度 1-3 月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487,330.60 元。同时，以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192,219.31 元，其中，本金 55,186,987.85 元，利息等 17,005,231.46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 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1,873.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45,685,280.14	活期/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22,649.7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23,459,023.94	活期/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2,543,391.98	活期
合 计			72,192,219.3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按照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文件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时间：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几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超硬材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急速下滑，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了一些不利变化，包括大颗粒钻石、高韧性工业钻石、复合片、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等在内的市场均受到了较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尚有少量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才能有效展开，“大颗粒项目”建设进程的延迟给该项目开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受到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行业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与中南钻石已经具备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整合，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对外

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1)为保证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公司重点将原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相整合、融合。公司利用已有生产科研设施，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已经进行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工作，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采购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19台(套)，预计投资约650万元。同时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进行相关培训，为提升研发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后续将加快相关研发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一体化建设工作。

(2)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对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作为辅助条件，在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完善后，再适时启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工作。这样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基本建设资金占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推迟建设并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当前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在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融合、提升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切实把募投资金用好、用到位。近几年内要在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研发途径，通过收购国外先进研发机构等方式，补充技术短板，迅速提升研发实力，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调整为2018年10月31日。

4.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特种石墨”处于石墨产品的高端环节，国内高品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

重组完成后，中南钻石为了抢占等静压石墨市场，及时成立项目专家组，在第一时间拟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并持续跟进市场调研。为尽快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或开展项目并购，中南钻石先后多次派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及技术调研，

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14 年曾拟定以收购江苏宏基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快速进军等静压石墨行业，将该项目尽快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然而，由于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也较设计预期出现了巨大变化，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中南钻石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分析后认为：国内高端等静压石墨市场容量较小，产品技术要求高，“江苏宏基”无论从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以及规模效益等方面尚不能达到要求。若要使“江苏宏基”达到高端石墨品质要求，尚需增加投资 2 亿元。为避免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对“江苏宏基”部分股权的收购。

同时针对市场变化，公司也放缓了对江西申田石墨项目的投入进度，仅是在原有石墨生产线上进行了部分投资，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当前普通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进行建设改造，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工作。项目的推迟建设有效的使公司规避了投资风险，避免了投资损失。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石墨相关产品市场形势，继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制定符合时宜的方案，待时机成熟后，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调整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上述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议案已由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5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

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归还。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四、本报告经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11.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801,02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4,801,023.54				
					2013 年度：	280,847,672.87				
					2014 年度：	407,308,57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208,157,446.57				
					2016 年度：	18,487,330.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334,000.00	376,163,815.01	89.80%	2016 年 6 月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400,82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0,000.00		2,069,381.00	27,555,599.83	18.83%	2019 年 1 月			否
4、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6,071,137.60	110,248,796.70	68.36%	2017 年 8 月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12,812.00	12,812.00	0.1%	2018 年 10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18,487,330.60	914,801,023.54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